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生产通知书

皖药监化暂停〔2024〕1-6号

合肥市香妃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受北京润生堂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委托生产批号为24091001A的绯诗精染素染发霜（栗棕）6（配合绯诗精染素氧化膏使用）（注册证号：国妆特字G20213362），生产过程未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控制，生产记录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你单位生产的化妆品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可能危害人体健康，存在安全隐患。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化妆品生产活动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抄省局中药和化妆品监管处，一份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一份归档。